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传销重点城市、重点地区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57216344668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竞争〔2019〕100号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5月06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5月0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传销重点城市、重点地区 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当前，异地聚集式传销蔓延泛滥势头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得到有效遏制，但在一些城市问题仍较为突出；一些地区网络传销源发数量较高，大要案件频发，亟待加以整治。2018年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市监竞争〔2018〕7号），确定了11个传销重点整治城市，对聚集式传销开展严厉打击整治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为贯彻落实中央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、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和总局打击传销工作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2019年传销重点城市、重点地区打击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整治聚集式传销重点城市

2018年确定的11个传销重点整治城市中，部分城市通过完善打击传销领导机制和部门配合协作机制，采取强有力措施开展打击整治，工作形势明显好转，举报投诉量显著下降，打击整治效果明显，但由于聚集式传销存量较大，整治工作仍要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，所在省、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巩固扩大打击整治成果。也有一些城市当前打击传销领导工作机制尚需提升完善，聚集式传销泛滥蔓延态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，打击整治工作成效有待提高。

根据社会反映、媒体曝光和工作中掌握的情况，现将南京、南昌、长沙、南宁、西安、大连、秦皇岛、防城港市列为2019年全国整治聚集式传销重点城市。

二、确定整治网络传销重点地区

近年来，网络传销案件频发、高发，不但给参与者带来经济损失，也对社会治安、社会和谐稳定带来危害。监测情况显示，网络传销已逐步取代聚集式传销成为主流，已全面渗入社会公众、经济金融等领域，并逐步向危害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全方面传导。总体看，网络传销的危害不断加剧，形势严峻，必须不断强化监测预警、源头防范和现场处置。根据群众投诉举报、有关部门专项摸排、市场监管总局监测点单位监测分析和线索转办等情况，涉嫌网络传销的市场主体注册地主要集中在广东、北京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、上海市（市），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92

